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盛制药、公司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99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包括经办律师,下同)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盛制药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上述目的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4月2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约定价格对离职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的441.5万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示期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盛制药董事会已取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股份合计 441.50 万股。

（二）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况，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98 \times (1 + 1.75\% \div 365 \times D)$ = $2.98 \times (1 + 1.75\% \div 365 \times 499)$ = 3.05 元/股，其中 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日的天数。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14 \times (1 + 1.75\% \div 365 \times D)$ = $3.14 \times (1 + 1.75\% \div 365 \times 375)$ = 3.20 元/股，其中 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日的天数。

3) 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故按照《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进行回购，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9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3.14 元/股。

2、上述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441.50 万股，回购价款总 13,281,10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春、陈波、

肖汉卿、刘新合、周伟恩、李智恒)与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 104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1.50 万股。

据此,本所认为,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2610),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前述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4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844,720 股变更为 429,429,72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赵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达代炎

2020年7月9日